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杜集区乡村振兴天汇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203-340602-04-01-481290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

验收单位：淮北市天汇农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杜集区乡村振兴天汇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淮北市天汇农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淮北市杜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杜水许可〔2022〕11号， 2022年10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华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重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淮北市天汇农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淮北市主持召开了杜集区乡村振兴天汇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华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重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杜集区乡村振兴天汇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杜集区乡村振兴天汇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淮北市杜集区高岳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综合服务楼、农资服务仓、农机服务仓以及农产品收储仓，配套建设晾晒场及周边道路、绿化和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总占地 1.83hm^2 ，其中永久占地 1.77hm^2 ，临时占地 0.06hm^2 。本项目共挖方 0.80万m^3 ，填方 3.30万m^3 ，借方 2.50万m^3 ，来源于杜集区乡村振兴梧桐谷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无余方；工程于2022年7月开工，2023年9月建成，总工期1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10月19日，淮北市杜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杜水许可〔2022〕11号”文对《杜集区乡村振兴天汇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77hm^2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83hm^2 ，比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增加了3.4%，为施工扰动的临时占地增加。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5月，淮厦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杜集区乡村振兴天汇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4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道 684m，土地整治 0.15hm²；植被建设 0.15hm²，密目网苫盖 3000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9.28 万元，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减少 62.52 万元，主要为透水铺装等措施的取消；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6.7%，土壤流失控制比 12.2，渣土防护率 97.5%，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7.3%，林草覆盖率 8.2%。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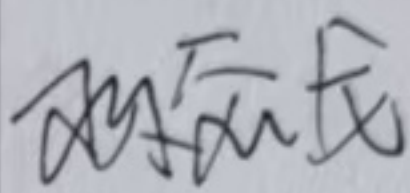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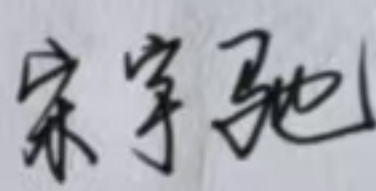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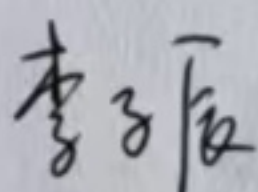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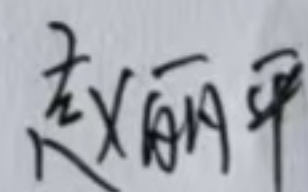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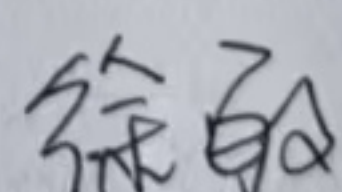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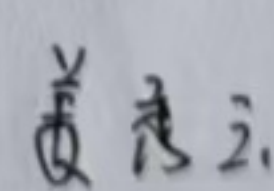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宝龙	淮北市天汇农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李子辰	安徽华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赵丽平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徐 敏	安徽重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姜秀云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高 工		特邀专家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杜水许可[2022]11号

项目名称	杜集区乡村振兴天汇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淮北市杜集区高岳街道河洼村高岳现代农业产业园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与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152814 起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公众意见接收与处理情况：未接到公众反应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淮北市天汇农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2MA8NMLXF2Y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高岳街道龙山路 135 号红星凯越广场装饰材料馆 1 幢 A10210-A10218 电子信箱：274339108@qq.com 法人代表：博超 联系电话：13905613388 授权经办人姓名：陈宝龙 联系电话：13329219622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342222199010254857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2 万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19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04-23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602MA8NMLXF2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杜集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纳税人全称	淮北市天汇农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高岳支行		
				银行账号	3405016452080000089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34066240400053192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4-03-01	2024-03-31	14200	2024-04-1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肆仟贰佰元整		14200.0			
本缴款凭证可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区排水、绿化照片及整体航拍（2025 年 4 月）